

## 一汽解放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 独立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1、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被提名人张国华、柳长庆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因此，同意提名张国华、柳长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充分协商、互赢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公司重组后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。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